

项目编号: SXCC - [2023] - Z031

2023 年市级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困难
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范本	38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市级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青灞路白鹿原管委会对面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C - [2023] - Z031

项目名称：2023 年市级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91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3 年市级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91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91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 施工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891000.00	891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市级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市级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其身份证）；

(3) 须提供2021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12日至2023年06月1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青灞路白鹿原管委会对面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青灞路白鹿原管委会对面三楼3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6月2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青灞路白鹿原管委会对面三楼3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获取，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供应商免费领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磋商，需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项目联系人（联系邮箱：2426540044@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蓝田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蓝田县政府大院

联系方式：029-827222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青灞路白鹿原管委会对面

联系方式：029-827222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029-82722200

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6月1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2023年市级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2	采购预算	891000.00元
3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4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蓝田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蓝田县政府大院 联系方式：029-82722241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青灞路白鹿原管委会对面 联系方式：029-82722200 联系人：杨工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其磋商无效。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其身份证）； （3）须提供2021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p>(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p> <p>(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p> <p>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文件处理。参加招标会议时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p> <p>备注:</p> <p>1、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 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 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p> <p>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p>
--	--

		4、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12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3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6月2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青灞路白鹿原管委会对面三楼
14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6月2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青灞路白鹿原管委会对面三楼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1. 数量：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响应文件二份（U盘或移动硬盘； 电子响应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扫描件 ） 2. 装订：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3. 密封：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收取。</p>
19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供。</p> <p>2. 收款账户：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p> <p>3. 支付时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交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p> <p>4.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中标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手续费由中标人承担。</p>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1	信用信息查询特别说明	<p>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p>
22	其它事项	<p>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人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西安市蓝田县残疾人联合会
- ◇ 监督机构：蓝田县财政局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

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4.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

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6、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7、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8、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担保（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 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磋商保证金以银行凭证为准。

4.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5. 退还磋商保证金：

5.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2 所有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3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执合同予以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 如磋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1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6.2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6.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6.4 供应商自行放弃磋商资格而未在磋商会议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6.5 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6.6 成交人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6.7 成交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8 成交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磋商响应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1.3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 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 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资格审查、磋商评审及定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 资格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序号	审查内容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其身份证）；
3	须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磋商评审

3.1 磋商小组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3.1.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3.1.4.2 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4.3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4.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4.5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1.4.6 拟定磋商结果；

3.1.4.7 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1.4.8 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1.4.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1.4.10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 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 磋商评审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报价	需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3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工期及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商务响应及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
7	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5.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

下原则修正：

3.5.3.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3.5.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3.5.3.5 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5.3.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5.3.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3.5.3.1 至 3.5.3.4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5 评议：

3.5.5.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5.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5.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报价（每轮）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5.5.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6.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5.6.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3.5.6.3 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3.5.6.4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30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单位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p>
2	技术方案	30	<p>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保证质量的措施、安全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进度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根据响应情况计 0-20 分。</p> <p>2. 项目实施安排合理，有详细的人员配备计划、运输派送等措施，保证按时交付使用。根据响应情况计 0-10 分。</p>

3	质量保证	15	<p>供应商需承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生产工艺先进，配件齐全，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需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p> <p>全面具体可行，安全可靠，层次清楚，计 10-15 分；</p> <p>较合理、完善、可行，计 5-10 分；</p> <p>有欠缺，不全面，不明确，计 0-5 分。</p>
4	售后服务	10	<p>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响应时间、电话支持、远程服务、现场服务、定期巡查、应急解决方案、服务监督管理机制、质量保障的具体措施等）完善全面。</p> <p>方案合理全面具体可行，安全可靠，层次清楚，得 7-10 分；</p> <p>方案较合理、完善、可行，得 3-7 分；</p> <p>方案有欠缺，方案描述不全面，层次不明确，得 0-3 分。</p>
		10	<p>供应商负责为设备使用人员进行使用操作和后期维护培训，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计分 0-10 分。</p>
5	业绩	5	<p>提供 2020 年 6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计 1 分，最高计 5 分。</p>

注：3.6.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6.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特殊情况处理：

3.6.3.1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比较报价得分，服务方案得分，项目组成员配置得分，以得分高的排序在先。

3.6.3.2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3.6.3.3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 定标

4.1 定标程序

4.1.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成为成交人，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的成为成交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 磋商无效的情形：

- 5.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5.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5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5.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6.1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 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合同

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3. 成交人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号），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评审专家审核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可以现场自行决定采用，不再进行公示。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杨工，联系方式：029-82722200，地址：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青灞路白鹿原管委会对面三楼）。

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磋

商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针对性改造，包括改门、改坡、改灶、改水、改电、平整地面、安装坐便器和扶手等；通过项目实施，消除残疾人居家障碍，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方便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为残疾人提供坚实的物质和信息交流基础。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改造项目	单位	数量	参数
1	尼龙扶手 0.3 米	个	1	1. 不锈钢内衬单边厚度为国标 1.2mm，外径为 25mm，两端配异型螺母。 2. 尼龙面管的单边厚度为 4.5mm，外径为 35mm，设计有防滑颗粒，颜色不能有色斑产生，常规颜色为黄色和白色两种。 3. 三通、弯头和各种装饰盖为尼龙注塑件，表面抛光处理，颜色与面管保持一致。
2	尼龙扶手 0.4 米	个	36	1. 不锈钢内衬单边厚度为国标 1.2mm，外径为 25mm，两端配异型螺母。 2. 尼龙面管的单边厚度为 4.5mm，外径为 35mm，设计有防滑颗粒，颜色不能有色斑产生，常规颜色为黄色和白色两种。 3. 三通、弯头和各种装饰盖为尼龙注塑件，表面抛光处理，颜色与面管保持一致。
3	尼龙扶手 0.5 米	个	33	1. 不锈钢内衬单边厚度为国标 1.2mm，外径为 25mm，两端配异型螺母。 2. 尼龙面管的单边厚度为 4.5mm，外径为 35mm，设计有防滑颗粒，颜色不能有色斑产生，常规颜色为黄色和白色两种。 3. 三通、弯头和各种装饰盖为尼龙注塑件，表面抛

				光处理，颜色与面管保持一致。
4	闪光门铃	个	12	1、材质：外壳采用优质 ABS 材料制成，抗冲击，耐久性好 2、组成部分：由发射器、报警器、振动器 3 部分组成； 3、尺寸（误差±10%）： 发射器：78×44×19mm；报警器：121×81×55mm 4、功能： 当有客人来访按下发射器按钮，此时报警器便发出报警（12 颗 超量 LED 灯以红，绿，蓝流水方式闪烁，然后同时曝闪 10 秒，同时语音提示：‘有人来访，请开门’）提醒用户。 5、提醒方式：（1）闪烁提示；（2）语音提示；（3）音乐铃声；（4）闪烁+语音/音乐铃声提示；用户可根据需要自由设置报警位置和报警方式 6、报警器报警时，以红、蓝、绿、黄 4 种颜色顺时针旋转方式强光闪烁后 曝闪提示，易察觉； 7、无线振动器小巧，可佩戴腰间随意走动，锂电池充电，可反复使用，报 警时以闪光+振动提示提醒用户 8、电源：报警器：220V 电源 发射器：12V 干电池 振动器：锂电池
5	尼龙扶手 0.6 米	个	7	1. 不锈钢内衬单边厚度为国标 1.2mm，外径为 25mm，两端配异型螺母。 2. 尼龙面管的单边厚度为 4.5mm，外径为 35mm，设计有防滑颗粒，颜色不能有色斑产生，常规颜色为黄色和白色两种。 3. 三通、弯头和各种装饰盖为尼龙注塑件，表面抛光处理，颜色与面管保持一致。
6	震动闹钟	个	12	1、组成部分：由电子闹钟、闪光振动提醒器、电源充电器组成 2、尺寸：电子闹钟：132×74×42（mm）；振动器：76×60×12（不包括 夹子厚度）（mm） 3、类型：LED 数字显示，全中文显示当前

				<p>的日期、时间、温度、星期数、 闹铃时间； 4、时钟制式： 12/24 小时制, 12/24 小时内可设置 3 组闹铃； 5、提醒方式分为四种：（1）语音；（2）七种音乐铃声；（3）振动；（4）铃声+振动 6、组合方式：闹钟平放于桌面，振动器放于用户枕头下方即可 7、功能：当闹钟到达预设定的时间，音乐铃声响起同时振动器便会发出震动及闪光，叫醒用户及时起床或做出反应，之后中文语音播报当前时间、 温度等信息。另电子闹钟还具有智能感光/背光功能、贪睡功能、工作日模式功能、振动器设置开关键等人性化设计。 8、供电方式：电子闹钟采用三节 5#普通电池、振动器内置锂电池，并配有 专用电源充电器，充电插口为 T 型充电头。 9、闹钟平放于桌面，振动器放于用户枕头下方即可</p>
7	尼龙扶手 0.8 米	个	7	<p>1. 不锈钢内衬单边厚度为国标 1.2mm，外径为 25mm，两端配异型螺母。</p> <p>2. 尼龙面管的单边厚度为 4.5mm，外径为 35mm，设计有防滑颗粒，颜色不能有色斑产生，常规颜色为黄色和白色两种。</p> <p>3. 三通、弯头和各种装饰盖为尼龙注塑件，表面抛光处理，颜色与面管保持一致。</p>
8	尼龙扶手	米	44.37	<p>1. 不锈钢内衬单边厚度为国标 1.2mm，外径为 25mm，两端配异型螺母。</p> <p>2. 尼龙面管的单边厚度为 4.5mm，外径为 35mm，设计有防滑颗粒，颜色不能有色斑产生，常规颜色为黄色和白色两种。</p> <p>3. 三通、弯头和各种装饰盖为尼龙注塑件，表面抛光处理，颜色与面管保持一致。</p>

9	地面硬化	平方	753.1	1. 基层夯实，陶粒混凝土或碎石混凝土垫层（或其它适宜的当地材料铺筑）； 2. 面层混凝土防滑处理；注意排水坡度的修筑。
10	不锈钢落地扶手	米	376.98	1. 面管最大直径 50mm, SUS201 不锈钢管, 壁厚 0.8mm ±0.1 mm; 2. 含材料及安装。
11	不锈钢直线扶手	米	14.1	1. 面管最大直径 50mm, SUS201 不锈钢管, 壁厚 0.8mm ±0.1 mm; 2. 含材料及安装。
12	密码工具箱	个	19	1. 材质：铝合金边框，高密度板，ABS 面料。
13	U 型落地扶手	个	2	1. 材质：不锈钢龙骨、不锈钢底座。 2. 内衬龙骨：不锈钢 ϕ 28 管，两头不锈钢垫片满焊处理。 3. 外层材料：采用 Φ 35*3.5mm 纯黄色或者纯白色 ABS 或者尼龙原装环保料，不能是米白色或者米黄色回收料生产，外表面防滑颗粒，并且面管两端人工倒角，使用中安全舒适避免划伤。
14	移动餐桌	张	6	1、产品简洁美观，色泽柔和，经久耐用；环保、防火、防水； 2、材质为钢材，表面喷涂处理，环保木料； 3、承载力为 25kg； 4、可拆卸，携带方便； 5、黑色小轮前后轮，后轮带刹。支柱高度可伸缩调节。
15	浴霸侧挂	个	2	颜色分类：三/四灯壁挂，漏电保护，单灯功率：275W(含)-300W(含)
16	GPS 定位手环	个	22	1. GPS+LBS+WiFi 定位多重定位功能； 2. 双向通话微聊、一键呼救（SOS）； 3. 电子围栏报警

				<p>4. 4G 全网通，仅支持 Nano 卡</p> <p>5. 视频通话，通信录，拨号功能，人脸解锁，拍照，语音监护，计步，闹钟，远程关机，远程监护，历史轨迹，心率血压</p>
17	语音电磁炉	个	28	<p>1. 性能规格组成要求：</p> <p>1) 额定电压 220V； 2) 额定频率 50Hz-60Hz；</p> <p>3) 整机长\geq38cm；宽\geq29cm；厚\leq6cm；黑晶板长\geq35cm、宽\geq28cm</p> <p>2. 产品组成：电磁炉和汤锅。</p> <p>3. 功能要求：</p> <p>1) 电磁炉具有盲文标识且全程语音提示。</p> <p>接通电源会有产品功能的使用介绍引导及操作注意事项的长语音使用说明。</p> <p>2) 主机分别有 1、“开关”键；2、“功能”键； 3、“增大”键； 4、“减小”键；5、“定时预约”键；6、“智能驱虫”键。开机状态下轻触“功能选择”键可依次选择火锅，爆炒，炒菜，煲汤，蒸炖，烧水六大功能。</p> <p>3) 电磁炉发热板上有 4 个定位条，呈圆形分布，起到定位锅具的作用。</p>
18	语音电饭煲	个	26	<p>1. 执行标准：</p> <p>产品符合 GB17625.1-2012;GB4343.1-2018;GB4706.1-2005 ; GB4706.19-2008 国家标准</p> <p>2. 性能要求：</p> <p>1) . 功率：900w 2) . 额定电压：220V 3) 额定频率 50Hz 4) 容量 5L</p> <p>3. 产品组成：</p> <p>1) 电饭煲主机 2) 铝制内外喷涂不粘内锅 3) 蒸笼、</p>

			<p>饭勺、汤勺、量杯 4) 电源线。</p> <p>4. 功能特点</p> <p>1) 控制面板各功能按钮均带盲点、文字，有 LED 显示屏，有 90 流明高亮闪光提示。</p> <p>2) 宽电压工作模式 160V~250V 范围内都能使用，可满足电压不稳定区域用户。</p> <p>3) 可根据米量自动调节煮饭时间，水烧干后自动转入焖饭（煮饭时长根据米粮控制在 40 分钟~60 分钟内），具有防烧干功能。</p> <p>4) 共有 5 个功能按键，分别为“功能选择，取消/保温，预约，，”。</p> <p>5) 按下“功能”键可选择 6 种烹饪功能：煮饭，煲粥，煲汤/炖品，蒸煮，低糖饭，蛋糕，相对应的工作指示灯同时亮起提示，选中相应功能后闪电 3 秒后开始工作，并语音播报开始烹饪。对应的功能指示灯常亮。</p> <p>6) 选择功能后，3 秒内按下“预约”键后可为所有功能提供 30 分钟-24 小时预约。</p> <p>7) 全程操作语音提示，烹饪结束后语音提示、90 流明高亮闪光提示。</p> <p>8) 具有人体感应功能。当电饭煲开始任意功能后，感应到用户靠近，则会自动播报当前工作状态及烹饪剩余时间。</p>
19	语音闪光电热水壶	个	38
			<p>1. 性能要求：功率：≥1500W 容量：≥1.7L</p> <p>2. 产品组成：水壶壶体、底座、语音闪光震动一体提示器、适配器，USB 数据线。</p> <p>3、功能要求：</p> <p>1) 水壶全程可语音、闪光、震动提示（语音提示内容：通电提示；水烧开提示；开启保温模式；关</p>

				<p>闭保温模式提示，语音播报使用说明提示)</p> <p>2) 具有音量可调功能，震动打开或关闭可选功能。</p> <p>3) 水壶具有多种提示方式：闪光，语音，震动，闪光+语音，闪光+震动。</p> <p>4) 水壶拥有恒温主动保温功能，随时享用温水服务。</p> <p>5) 提示器配有固定支架可随身携带，带 Micro-USB 充电接口</p> <p>6) 提示器同时按下音量键和模式选择键，有水壶使用说明书的长语音读报，大致语音内容包括：欢迎语、产品详细介绍、适用注意事项及售后服务提示。</p>
20	橡胶坡道长 1 米,宽 0.3 米,高 0.1 米	个	1	1. 材质：橡胶，拱形门槛垫，抗压防滑，适用轿车，轮椅，家用车等通过。
21	柱式洗脸池	个	3	成品柱式陶瓷洗脸池，含龙头及安装。
22	吸顶浴霸（更换）	个	3	功能：干燥驱，安装方式：吸顶嵌入式，功能模块：取暖+换气+照明
23	洗菜池含水龙头	套	29	1. 水池材质：304 不锈钢； 2. 水龙头材质：不锈钢，冷热水。
24	改造下水（70 管改 110 管）	项	1	改造下水（70 管改 110 管）
25	柜式洗手池（长 60cm 宽 55cm）	个	2	材质：免漆实木多层板，面盆：陶瓷，带镜柜
26	灶台	米	385.14	1. 材质：不锈钢台面非标 1.1mm，背板 5mm 高密度板，吸塑门板，1.6cm 实木多层柜体；高度宽度可定制。 2. 地柜深度 600mm，高度根据情况而定，台面做挡水

				檐。 3.L 型 3 米以上含一组抽屉，直线 3 米以上含一组抽屉，3 米以下不含抽屉。
27	花洒	个	18	材质：主体全铜，不锈钢杆，ABS 顶喷
28	安装坐便器	个	20	1. 材质：陶瓷，冲水：虹吸，含安装。
29	更换坐便器	个	8	1. 材质：陶瓷，冲水：虹吸，含安装。
30	防褥疮床垫	张	2	1. 材质采用优质尼龙 PVC 材料制作，柔软舒适，经久耐用，有效防治褥疮。带便孔床垫，方便病人大小便，每 12 分钟循环充放气； 2. 气垫规格：2000×900mm； 3. 最大出气压：不大于 14kpa。电源电压：AC220v 50Hz； 4. 承重力：100KG。
31	吊柜长 1.1 米，高 0.6 米，深 0.4 米	米	1.1	1. 材质：不锈钢台面非标 1.1mm，背板 5mm 高密度板，吸塑门板，1.6cm 实木多层柜体；高度宽度可定制。 2. 地柜深度 600mm，高度根据情况而定，台面做挡水檐。 3.L 型 3 米以上含一组抽屉，直线 3 米以上含一组抽屉，3 米以下不含抽屉。
32	移动坡道 1 米	个	2	1. 材质：铝合金，产品无需安装搭上即可使用，延伸出来的舌头 12 厘米，搭在台阶最高部分即可。 2. 产品体积小，方便收纳，两侧装有 PE 提手，提手选择无异味，身体无害材质标准，轻松方便。 3. 两侧设计的安全挡板。
33	院中坡化长 1.5 米、宽 1.5 米、高 0.15 米	立方	6.133	1. 普通硅酸盐水泥，中粗砂。 2. 原台阶表面部分凿毛，浇水湿润，刷水泥素浆一遍； 3. 浇筑混凝土垫层，干硬砂浆一道。

34	护理床	张	5	<p>1. 主要材质：床体压楞状带钢；床头、床尾：ABS 工程塑料；万向轮：医用静音防滑 ABS 轮；</p> <p>2. 功能要求：</p> <p>（1）床体各部件表面无锋棱、焊接牢固、焊缝光滑均匀；</p> <p>（2）床架弯圆处管子外径缘滑喷塑层光滑平整、色泽均匀；</p> <p>（3）床身与床架装配后固定牢固，无松动。手柄转动灵活，不用时可折回；</p> <p>（4）主体外部经喷砂除锈，静电喷塑处理。床面铺冷压钢板压制的压楞状带钢；</p> <p>（5）床尾部使用双摇动装置，头部摇动起落（可调节 0-85°）。尾部摇动起落（可调节 0-45°）；</p> <p>（6）带有防滑静音万向脚轮，可固定锁定位置；</p> <p>（7）床架护栏采用精密折叠铝合金护栏；</p> <p>（8）床体中间留便孔；</p>
35	卫生间门更换 高 1.7 米宽 0.8 米（门朝 外开）	项	1	卫生间门更换一项，含安装及墙面恢复。
36	安装电热水器	个	36	<p>热水器 1. 功率：≥2000 瓦特，额定电压：220V，容积：60L，能效等级：2 级</p> <p>2. 加热类别：速热，加热方式：电热管加热，加热体材质：不锈钢，支持调节水温。</p> <p>3. 多重安全保护系统，加速加热。含水路及电路改造。</p>
37	更换电热水器	个	3	<p>热水器 1. 功率：≥2000 瓦特，额定电压：220V，容积：60L，能效等级：2 级</p> <p>2. 加热类别：速热，加热方式：电热管加热，加热</p>

				<p>体材质：不锈钢，支持调节水温。</p> <p>3. 多重安全保护系统，加速加热。含水路及电路改造。</p>
38	蹲便改坐便器	项	12	<p>1. 原蹲便台阶拆除、垃圾清运，无地漏加装地漏。</p> <p>2. 安装坐便器。</p> <p>3. 原地面拆除后，水泥砂浆找平；</p> <p>4. 柔性防水涂刷 2 遍，防水翻台与现有墙面砖结合处及排污口处应牢固；</p> <p>5. 地面恢复。</p>
39	U型上翻扶手	个	5	<p>1. 材质：不锈钢龙骨、不锈钢底座。</p> <p>2. 内衬龙骨：不锈钢ϕ28管，两头不锈钢垫片满焊处理。</p> <p>3. 外层材料：采用Φ35*3.5mm纯黄色或者纯白色ABS或者尼龙原装环保料，不能是米白色或者米黄色回收料生产，外表面防滑颗粒，并且面管两端人工倒角，使用中安全舒适避免划伤。</p>
40	移动洗澡机	个	1	<p>1. 可断电洗浴，立式恒温不锈钢家用储水式电热水器；</p> <p>2. 加热类别：速热；外形净重：12 千克；容积：63 升；控制方式：微电脑式；</p> <p>3. 额定功率：2000W 额定频率：50HZ 防电类型：I 类 额定电压：220V 防水等级：IPX4</p>
41	线路改造	米	60	全屋走电，修改原有老化线路
42	安装（5个带开关插座）	个	5	5孔插座，带开关，含安装调试。
43	安装（2个普通插座）	个	2	5孔插座，5含安装调试。
44	安装灯具	个	4	包含灯座及灯泡

三、商务要求

1、工期及工程地点：

1.1 工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注：供应商须完全响应此付款方式，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第四章 合同范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中国 西安

合同（参考）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 2023 年市级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信守。

一、施工内容及地点

1、施工内容：2023 年市级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2、施工地点：_____。

3、施工期限：_____。

4、质量标准：_____。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确定

1.1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人民币_____元。

1.2 合同价款确定依据：_____。

1.3 关于定额和有关规定：_____。

2、合同价款支付

2.1 本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支付：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2.2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税发票。

2.3 合同最终价款（或评审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金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可以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本合同价款付至以下账户，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4、其他： /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各种费用。

2、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施工工作情况，对乙方达不到工程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返工。

3、其他： /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工程施工前，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向甲方书面说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等。

2、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确保施工安全。因非甲方过错造成施工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必须执行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工作。

4、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业务操作规程，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及业务操作规程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乙方应具备相应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并做到持证上岗工作。

6、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7、乙方应按照施工内容做好工作记录。

8、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工作资质，开展工作前应该进行必要的施工条件确认，确保工作环境安全；施工过程中，避免产生污染；施工工作结束，应做好现场的清洁工作，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9、其他：无。

五、质量及安全保证：

全面执行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工程建设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

六、验收标准、方法

1、验收标准：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

2、验收方法：根据技术标准及工艺要求进行验收。

3、验收时间：具体以工程竣工时间为准。

4、其他：无。

七、不可抗力

1、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3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完成施工任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逾期超过3日，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的施工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的，应当免费重新施工，工期不予顺延；经重新施工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4、乙方不按规定日期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

5、乙方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无故拖延工期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施工，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6、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应向甲方支付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其他约定：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应采用书面协议形式。

3、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3.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3.1.3 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经重新施工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3.1.5 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3.1.6 乙方逾期超过 3 日完成施工任务。

3.1.7 其它约定。

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3.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3.2.3 其它约定：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4.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4.3 双方约定的其它情形：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若本合同项下产品系买方通过招标采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内容发生冲突，文件解释为（以顺序在前的优先）：

- （1）本合同书
- （2）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
- （3）图纸（如有）
- （4）中标通知书
- （5）磋商会现场澄清
- （6）磋商文件
- （7）响应文件
- （8）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签订后双方的往来函件及变更协议也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以时间在后的优先。

2、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方为有效。

3、若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根据适用法律被认定为不合法、失效或无效，或与适用法律相冲突，本合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不应受到影响，且买卖双方应协商替代条款，替代条款应尽可能接近本合同的本意，作为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生效及终止。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买卖双方印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各自的义务之日终止。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见证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印章）_____

受托方：（印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SXCC - [2023] - Z031

2023 年市级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困难
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磋商文件（SXCC - [2023] - Z031）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成交后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单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工期	质量
2023 年市级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备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报价包含项目过程中所有费用，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3、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方案

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六条评分标准”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自行编写。

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 注：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1.1 须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其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见附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附件 2: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说明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我公司（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_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单位有 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直接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采购人）：

我方就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作出郑重声明：

我公司保证磋商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由我公司独立承担。

我公司如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或2021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或2021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